

证券代码：430425

证券简称：乐创技术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后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与安志琨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房产出售合同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仔细审阅，我们认为，该关联交易是为减少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亦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。本议案审议时，董事会应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康长金、毛超、蒋金晗

2022年11月8日